

##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第二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六条：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所辖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依法办理所辖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li>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li> <li>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li> <li>5.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所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依法办理所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p>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补发、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li>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li> <li>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li> <li>5.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p>第二十五条：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p> <p>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三）企业章程文本；</p> <p>（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p> <p>（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p> <p>（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p> <p>（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发、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p> <p>（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补发、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p>第二十五条：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p> <p>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三）企业章程文本；</p> <p>（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p> <p>（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p> <p>（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换发）	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注销。	行政许可	<p><b>【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规章】</b>《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2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正）</p> <p>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p> <p>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p> <p>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p> <p>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注销。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省际、市际、非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注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li>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li>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li> <li>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li> <li>5.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换发、补发、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p> <p>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部令 第18号修正,经2019年6月12日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自2019年6月2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p> <p>(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p> <p>(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第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二)初中以上学历;</p> <p>(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含发证、换证、补证、变更服务单位、转籍和注销)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含发证、换证、补证、变更服务单位、转籍和注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5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换发、补发、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p>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p> <p>(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p> <p>(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p> <p>(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p> <p>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p> <p>(三)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含发证、换证、补证、变更服务单位、转籍和注销)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含发证、换证、补证、变更服务单位、转籍和注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5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从业资格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从业资格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第四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项第三项：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及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维修、检测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件，并在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中随身携带。</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9号公布。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和管理。</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核发、补发、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及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维修、检测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件，并在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中随身携带。</p>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8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订重新发布，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p> <p>第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p> <p>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p>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p> <p>第三十三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时，应当携带从业资格证件。</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5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p>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p>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6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第4号）</p> <p>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p> <p>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li>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li> <li>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li> <li>5.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六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5 号公布，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第 26 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6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于2021年9月1日施行，据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作出主要修改）</p> <p>第六条：从事需经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	<p>依法办 理本行 政区域 内的通 航水域 水上水 下活动 的许可</p>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6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2003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p> <p>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依法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6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营运船舶检验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国务院令109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19年3月18日国务院令709号发布）</p> <p>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p> <p>第十四条：船舶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河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证书的核发	<p>依法办理管辖水域内船舶检验证书的核发</p>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做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区域船检机构从事船舶检验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展船舶检验相关活动的，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4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新增国内客船运力审批	行政许可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1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p> <p>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新增国内客船运力审批	依法办理管辖水域内新增国内客船运力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li>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li> <li>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li> <li>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li> <li>5. 违法收取费用的；</li> <li>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合适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依法办理管辖水域内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5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二条：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p> <p>（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p> <p>（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p> <p>第十三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p> <p>（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p> <p>（二）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p> <p>（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p> <p>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p> <p>（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p> <p>（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颁发给船舶国籍证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船舶国籍登记	依法办理管辖水域内船舶国籍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p>第十七条：第一款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p> <p>第二十条：对20总吨以上的船舶设定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抵押权登记：</p> <p>（一）双方签字的书面申请书；</p> <p>（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者船舶建造合同；</p> <p>（三）船舶抵押合同。该船舶设定有其他抵押权的，还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时，还应当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p> <p>（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p> <p>（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p> <p>（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p> <p>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p> <p>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地 州 市 级	负 责 管 辖 水 域 内 船 舶 国 籍 登 记	依法办 理管 辖水 域内 船舶 国籍 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港口经营许可	依法办理管辖水域内港口经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p> <p>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9号）</p> <p>第十条：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条件：</p> <p>（一）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p> <p>（二）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p> <p>（三）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四）进入或者穿越军事禁航区的，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水域内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p>依法办理管辖水域内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安全 监督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2.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2.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订重新发布，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p> <p>（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p> <p>（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p> <p>【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底44号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p> <p>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p>（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p>（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p> <p>（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p> <p>（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p>（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p> <p>（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4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修正）</p> <p>第二十一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p> <p>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安全 监督 科、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 年 12 月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5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b>（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安全 监督 科、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安全 监督 科、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p> <p>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3年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安全 监督 科、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安全 监督 科、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2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p> <p>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p> <p>（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法规】</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5 号，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4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b>【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b>（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3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令）</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p>（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p> <p>（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p>（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道路运输证件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运力；事故车辆为客运车辆的，还应当吊销其班线客运经营许可。</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且预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且预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且预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3号令）</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十二条：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p>（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p> <p>（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p> <p>（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p> <p>（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p> <p>（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八条：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 2017年第28号）</p> <p>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p> <p>（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p> <p>（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投标文件；</p> <p>（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p> <p>（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p> <p>（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6日交通部令 第1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实施）</p> <p>第四十七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正）</p> <p>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修正）</p> <p>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p>【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 治 州 公 路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站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运输管理科、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中未明确保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适用措施，对有可能引发安全隐患的洪水、地质灾害未提出防治建议的；未对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的；工程开工前，未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第 22 号公告，2020 修正，2020 年 9 月 19 日实施）</p> <p>第四十三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中未明确保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适用措施，对有可能引发安全隐患的洪水、地质灾害未提出防治建议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对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工程开工前，未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负责交通领域建设工程违法违纪的查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公路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环节、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的；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验收时未实施现场影像记录或者对不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的；指定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第 22 号公告，2020 修正，2020 年 9 月 19 日实施）</p> <p>第四十五条：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p> <p>（二）在施工过程中，未对公路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环节、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的；</p> <p>（三）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验收时未实施现场影像记录或者对不合格的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的；</p> <p>（四）指定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供应单位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监理单位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未定期报告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公路建设工程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第 22 号公告，2020 修正，2020 年 9 月 19 日实施）</p> <p>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的；</p> <p>（二）未定期报告工程项目质量状况的；</p> <p>（三）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p> <p>（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公路建设工程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建设单位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施工单位未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的；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及建筑构配件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的；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第 22 号公告，2020 修正，2020 年 9 月 19 日实施）</p> <p>第四十四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及建筑构配件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施工单位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试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的；对试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第 22 号公告，2020 修正，2020 年 9 月 19 日实施）</p> <p>第四十六条：试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对试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试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试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等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与2017年11月4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条：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p> <p>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p> <p>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p> <p>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 治 州 公 路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p> <p>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6日交通部令1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实施）</p> <p>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登记证书》。</p> <p>第四十六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p>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交通运输部	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管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p> <p>（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管 科、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b>（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b>（200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24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3次会议修订 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公告第2号公布 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管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管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货运源头单位或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装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煤炭、矿石、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装载货物，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超标准装载、配载；</p> <p>（二）为超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p> <p>（三）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矿石、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已经2018年1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p> <p>（二）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p> <p>（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p> <p>（四）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货运源头单位或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装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货运源头单位或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装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七条：公路收费站应当根据交通量变化调整收费道口，确保车辆顺畅通行，并逐步推行电子收费和计量收费方式。除国家规定免收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不得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破坏收费设施或者实施其他扰乱收费管理秩序的活动。</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补交全程费用，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道路旅客运输途中揽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救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车票标明的车次、类型等级、时间、站点运送旅客，不得在运行途中揽客；因车辆故障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快速调度车辆救援。</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客运班车经营者在运行途中揽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调度车辆救援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道路旅客运输途中揽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救援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途中揽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救援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输证，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三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车辆、资金；</p> <p>（二）所聘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和健康状况符合公安机关规定，近3年内无较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p> <p>（三）具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汽车维修等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具有健全的运营服务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适用前款规定。</p> <p>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对投入运营的车辆核发城市客运输证。</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输证，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途中揽客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救援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出租汽车未按规定配置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以及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出租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颜色标识，配置出租车标志灯、计价器、安全防范装置等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监督投诉电话等。</p> <p>非出租车不得喷涂出租车颜色标识、配置标志灯等出租车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p> <p>第十五条：出租车驾驶员在运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随车携带出租车营运证件；</p> <p>（二）使用合格计价器，并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出具发票；</p> <p>（三）不得途中甩客；</p> <p>（四）不得无故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p> <p>（五）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p> <p>（六）不得从事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的经营活动；</p> <p>（七）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出租汽车未按规定配置专用服务标识和设施以及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禁运、限运、检疫控制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p> <p>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p> <p>运输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的，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识，遵守运输线路、时间、速度和区域等方面的规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发生燃烧、爆炸、辐射或者泄漏事故。</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道路货运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货运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落实反恐维稳安检制度、危险品堵查制度、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出站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举报制度。</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客运站经营者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出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八条第四款：禁止出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权。</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道路货运经营者出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货运经营者出租、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二條：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采用节能环保方式，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工具、仪器维修车辆，处置废弃物。</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p> <p>（二）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p> <p>（三）采取非法和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p> <p>（四）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p> <p>（五）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及货运代理（代办）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运输资格的经营者承运；</p> <p>（二）承接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未办理的货物；</p> <p>（三）承运禁运物品或者违反规定承运管制物品；</p> <p>（四）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 管辖范 围内道 路货运 经营者 违规经 营行为 的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 承办人；</p> <p>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p> <p>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印制、转让道路运输证牌、票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务机关印制的道路运输发票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制的道路运输证牌、客票、路单、运单和费用结算凭证。道路运输发票由税务机关负责发放和管理，其他单证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发放和管理。</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印制、转让道路运输证牌、票据。</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印制、转让道路运输证牌、票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经营者涂改、伪造、倒卖和非法印制、转让道路运输证牌、票据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报备和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五条：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和货运代理（代办）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经营地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二十六条：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对承租车辆的人员应当进行实名登记，不得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p> <p>（二）不得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p> <p>（三）九座以上（含九座）客车不得用于汽车租赁业务；</p> <p>（四）租赁车辆经检测合格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p> <p>（五）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 管辖范 围内从 事汽车 租赁经 营未按 照规定 进行报 备和违 反规定 的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机动车检测经营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检测实行社会化经营。车主可以选择经交通运输、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认定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实施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检测项目相同或者主要检测项目基本相同的，检测机构作出的检测结果具有同等效力。机动车检测经营者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检测经营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机动车检测经营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机动车检测经营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吊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被依法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因发生重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被依法吊销的，终生不得重新申请从业资格证。</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吊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外国籍运输车辆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境外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进入自治区境内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道路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有关双边、多边协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外国籍运输车辆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外籍运输车辆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设置其他牌匾、标志等，遮挡船舶标志，妨碍船舶航行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船舶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船舶标志，标明船名、船籍港、乘客定额、载重线等信息，并且保持清晰、完整。</p> <p>悬挂、设置其他牌匾、标志等，不得遮挡船舶标志，妨碍船舶航行安全。</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未按照规定悬挂、设置其他牌匾、标志等，遮挡船舶标志，妨碍船舶航行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按照规定悬挂、设置其他牌匾、标志等，遮挡船舶标志，妨碍船舶航行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超载、超速，超越航线、航区等违反船舶航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讨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船舶航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载、超速，超越航线、航区； （二）不适航气象条件下航行； （三）不具备夜航条件下夜间航行； （四）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p> <p>非客运船舶，不得实施经营性载客行为；敞开放式船舶工作人员、乘客未穿戴救生衣的，不得航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超载、超速，超越航线、航区等违反船舶航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超载、超速，超越航线、航区等违反船舶航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所持适任证书、适任证件与适航船舶种类、等级、航区（线）不相符等违反船员工作期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一）（五）（六）项：船员工作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所持适任证书、适任证件与适航船舶种类、等级、航区（线）相符； （五）工作前十二小时至工作结束期间不得饮酒； （六）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期间，不得上岗。 高速客船驾驶人员连续驾驶超过二小时的，应当安排不少于二十分钟休息时间。</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所持适任证书、适任证件与适航船舶种类、等级、航区（线）不相符等违反船员工作期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所持适任证书、适任证件与适航船舶种类、等级、航区（线）不相符等违反船员工作期间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对额定载客十二座以下（含十二座）客运船舶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额定载客十二座以下（含十二座）客运船舶的经营者，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一）工商登记信息；</p> <p>（二）从事经营的船舶和停靠码头信息；</p> <p>（三）船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信息；</p> <p>（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自救预案等管理制度信息。</p> <p>经营者提交材料齐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出具书面备案回执。</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额定载客十二座以下（含十二座）客运船舶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p> <p>（二）经营场所；</p> <p>（三）船员和专职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州、市（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2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公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接受乘客、海事管理机构和工商、物价管理等部门的监督。</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b>【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规章】</b>《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p> <p>（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p>（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p> <p>（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底4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擅自 从事 道路 危险 货物 运输 等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2.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2.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未 取得 相应 从业 资格 证件 等从 事道 路运 输经 营及 道路 运输 相关 业务 经营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未 取 得 相 应 从 业 资 格 证 件 等 从 事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及 道 路 运 输 相 关 业 务 经 营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直接 实施 责任： 1. 公 布并 执行 行政 处罚 裁量 基准 ，建 立健 全信 息公 开、 投诉 受理 、案 卷评 查等 配套 制度 。建 立健 全对 行政 处罚 的监 督制 度。 2. 依 法依 规实 施本 级行 政处 罚事 项， 做出 的行 政处 罚决 定应 当予 以公 开。 指导 监督 责任： 1. 加 强对 下级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在执 法实 践中 适用 自由 裁量 基准 的指 导和 监督 检查 。 2. 对 下级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行政 处罚 事项 实施 情况 进行 指导 监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 体承 办人 ； 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 履行 或不 正确 履行 行政 职责 ，有 下列 情形 的， 行政 机关 及相 关工 作人 员应 承担 相应 的责 任： 1. 没 有法 律或 者事 实依 据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2. 未 按法 定程 序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3. 指 派不 具备 行政 执法 资格 的人 员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4. 擅 自设 立处 罚种 类或 者改 变处 罚幅 度、 范围 的； 5. 违 反“ 罚缴 分离 ”规 定， 擅自 收取 罚款 的； 6. 对 当事 人进 行罚 款、 没收 财物 等行 政处 罚不 使用 法定 单据 的； 7. 应 当依 法举 行听 证而 未举 行听 证或 者应 当履 行法 定告 知义 务而 未履 行的 ； 8. 行 政处 罚显 失公 正的 ； 9. 玩 忽职 守， 对违 法行 为不 予制 止、 处罚 ，致 使公 民、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的 合法 权益 、公 共利 益和 社会 秩序 遭受 损害 的； 10. 徇 私舞 弊、 包庇 纵容 违法 行为 的； 11. 在 行政 处罚 过程 中发 生腐 败行 为的 ； 12. 其 他违 反法 律法 规规 章文 件规 定的 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8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订重新发布，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未 取得 从业 资格 证或 者超 越从 业资 格证 核定 范围 ，驾 驶出 租汽 车从 事经 营活 动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未 取得 从业 资格 证或 者超 越从 业资 格证 核定 范围 ，驾 驶出 租汽 车从 事经 营活 动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底4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非 法转 让、 出租 道路 运输 及道 路运 输相 关业 务许 可证 件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非 法转 让、 出 租 道 路 运 输 及 道 路 运 输 相 关 业 务 许 可 证 件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底4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道 路客 运、 货运 经营 者不 按照 规定 携带 车辆 营运 证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一）（三）（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p> <p>（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客 运班 车不 按批 准的 客运 站点 停靠 或者 不按 规定 的线 路、 班次 行驶 等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二）（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道 路货 物运 输经 营者 强行 招揽 货物 等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 管辖范 围内道 路货物 运输经 营者强 行招揽 货物等 行为的 行政处 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擅 自改 变站 （场） 用途 和服 务功 能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 管辖范 围内擅 自改变 站（场） 用途和 服务功 能等行 为的行 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机 动车 维修 经营 者使 用假 冒伪 劣配 件维 修机 动车 等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机 动车 维修 经营 者签 发虚 假机 动车 维修 竣工 出厂 合格 证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底4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委 托未 依法 取得 危险 货物 道路 运输 许可 的企 业承 运危 险化 学品 等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底4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p>（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底4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p> <p>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p>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第六十条第（一）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p>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六十条第（二）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第六十条第（三）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围承运危险货物。</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四十七条：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p> <p>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8	对客运经营者等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6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10号颁布,2012年12月11日修订,2016年4月7日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34号,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客运经营者等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擅 自从 事巡 游出 租汽 车经 营活 动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擅 自从 事巡 游出 租汽 车经 营活 动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p>（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p> <p>（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巡 游出 租汽 车经 营者 违反 经营 服务 管理 规定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p> <p>（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巡 游出 租汽 车驾 驶员 违反 经营 服务 管理 规定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巡 游 出 租 汽 车 驾 驶 员 违 反 经 营 服 务 管 理 规 定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 人； 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擅自 从事 或者 变相 从事 网约 车经 营活 动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规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网 约车 平台 公司 违反 管理 规定 行为 的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三）违规收费的；</p> <p>（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p> <p>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 管辖范 围内网 约车驾 驶员违 反管理 规定行 为的行 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p> <p>（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p> <p>（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p> <p>（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p> <p>（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p>（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出 租汽 车驾 驶员 违反 从业 资格 管理 规定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出 租汽 车驾 驶员 违反 从业 资格 管理 规定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聘 用未 按规 定办 理注 册手 续的 人员 ，驾 驶出 租汽 车从 事经 营活 动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0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p> <p>（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p> <p>（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p> <p>（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p> <p>（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p> <p>（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p> <p>（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p> <p>（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p> <p>（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p> <p>（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p> <p>（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危 害城 市公 共汽 电车 客运 服务 设施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p> <p>（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p> <p>（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p> <p>（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底纹词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6年7月5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9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三条第（四）项：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p> <p>（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第三十四条：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接辖范围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接辖范围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从事 水路 运输 经营 的船 舶未 随船 携带 船舶 营运 证件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p> <p>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管 理业 务经 营者 未按 照规 定要 求配 备相 应海 务、 机务 管理 人员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p> <p>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水 路运 输辅 助业 务经 营者 与船 舶所 有人 、经 营人 、承 租人 未订 立船 舶管 理协 议或 者协 议未 对船 舶海 务、 机务 管理 责任 做出 明确 规定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水 路运 输 辅 助业 务经 营者 与船 舶所 有人 、经 营人 、承 租人 未订 立船 舶管 理协 议或 者协 议未 对船 舶海 务、 机务 管理 责任 做出 明确 规定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直接 实施 责任： 1. 公 布并 执行 行政 处罚 裁量 基准 ，建 立健 全信 息公 开、 投诉 受理 、案 卷评 查等 配套 制度 。建 立健 全对 行政 处罚 的监 督制 度。 2. 依 法依 规实 施本 级行 政处 罚事 项， 做出 的行 政处 罚决 定应 当予 以公 开。 指导 监督 责任： 3. 加 强对 下级 相关 部门 在执 法实 践中 适用 自由 裁量 基准 的指 导和 监督 检查。 4. 对 下级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行政 处罚 事项 实施 情况 进行 指导 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 体承 办人 ； 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 履行 或不 正确 履行 行政 职责 ，有 下 列情 形的 ，行 政机 关及 相关 工作 人员 应承 担相 应的 责任 ： 1. 没 有法 律或 者事 实依 据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2. 未 按法 定程 序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3. 指 派不 具备 行政 执法 资格 的人 员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4. 擅 自设 立处 罚种 类或 者改 变处 罚幅 度、 范围 的； 5. 违 反“ 罚缴 分离 ”规 定， 擅自 收取 罚款 的； 6. 对 当事 人进 行罚 款、 没收 财物 等行 政处 罚不 使用 法定 单据 的； 7. 应 当依 法举 行听 证而 未举 行听 证或 者应 当履 行法 定告 知义 务而 未履 行的 ； 8. 行 政处 罚显 失公 正的 ； 9. 玩 忽职 守， 对违 法行 为不 予制 止、 处 罚， 致使 公民 、法 人 或其 他组 织的 合法 权益 、公 共利 益和 社会 秩序 遭受 损害 的； 10. 徇 私舞 弊、 包庇 纵容 违法 行为 的； 11. 在 行政 处罚 过程 中发 生腐 败行 为的 ； 12. 其 他违 反法 律法 规规 章文 件规 定的 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水 路运 输辅 助业 务经 营者 未在 售票 场所 和售 票网 站的 明显 位置 公布 船 舶、 班期 、班 次、 票 价等 信息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水 路运 输 辅 助业 务经 营者 未在 售票 场所 和售 票网 站的 明显 位置 公布 船 舶、 班期 、班 次、 票 价等 信息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p> <p>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p>负责对管辖范围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0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6 年 8 号，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未将 报 废 船 舶 的 船 舶 营 运 证 或 者 国 际 船 舶 备 案 证 明 书 交 回 原 发 证 机 关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通过，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通过，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通过，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伪 造船 舶排 放检 验结 果或 者出 具虚 假排 放检 验报 告行 为的 行政 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本辖区内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6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进 行涉 及污 染物 排放 的作 业， 未遵 守操 作规 程或 者未 在相 应的 记录 簿上 如实 记载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船 舶进 行涉 及污 染物 排放 的作 业， 未遵 守操 作规 程或 者未 在相 应的 记录 簿上 如实 记载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p> <p>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 管辖范 围内向 水体倾 倒船舶 垃圾等 行为的 行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第六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四条：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4月1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以 不正 当手 段取 得船 员服 务簿 、船 员适 任证 书、 船员 培训 合格 证书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海员 证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p> <p>（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p> <p>（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p>（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p> <p>（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p> <p>（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15 号修订）</p> <p>第八十九条：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持正规了望；</p> <p>（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p> <p>（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p> <p>（四）不采用安全航速；</p> <p>（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p> <p>（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p> <p>（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p> <p>（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p>（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p> <p>（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 年 5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p>（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15 号修订）</p> <p>第九十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护；</p> <p>（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p> <p>（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p> <p>（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p> <p>（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p> <p>（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p>（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p>（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对所辖范围内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未 将招 用或 者管 理的 船员 的有 关情 况定 期报 海事 管理 机构 备案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员服 务机 构提 供船 员服 务时 ，提 供虚 假信 息， 欺 诈船 员行 为的 行政 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p>（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p> <p>（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p> <p>（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p>（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p>（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p> <p>（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p>（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p> <p>（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未取 得船 舶污 染损 害责 任、 沉船 打捞 责任 保险 文书 或者 财务 担保 证明 ，逾 期不 改正 的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未 按照 规定 悬挂 国旗， 标明 船名、 船籍 港、 载重 线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 承办 人；</p> <p>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p> <p>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进 出港 口未 按照 规定 向海 事管 理机 构报 告船 舶进 出港 信息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p> <p>（二）航道日常养护；</p> <p>（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p> <p>（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 在 内 河 通 航 水 域 或 者 岸 线 上 进 行 有 关 作 业 或 者 活 动 未 经 批 准 或 者 备 案， 或 者 未 设 置 标 志、 显 示 信 号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在 内 河 通 航 水 域 或 者 岸 线 上 进 行 有 关 作 业 或 者 活 动 未 经 批 准 或 者 备 案， 或 者 未 设 置 标 志、 显 示 信 号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直接 实施 责任： 1. 公 布并 执行 行政 处罚 裁量 基准， 建立 健全 信息 公开、 投诉 受理、 案卷 评查 等配 套制 度。建 立健 全对 行政 处罚 的监 督制 度。 2. 依 法依 规实 施本 级行 政处 罚事 项，做 出的 行政 处罚 决定 应当 予以 公开。 指导 监督 责任： 3. 加 强对 下级 相关 部门 在执 法实 践中 适用 自由 裁量 基准 的指 导和 监督 检查。 4. 对 下级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行政 处罚 事项 实施 情况 进行 指导 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 体承 办人； 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 履行 或不 正确 履行 行政 职责， 有下 列情 形的， 行政 机关 及相 关工 作人 员应 承担 相应 的责 任： 1. 没 有法 律或 者事 实依 据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2. 未 按法 定程 序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3. 指 派不 具备 行政 执法 资格 的人 员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4. 擅 自设 立处 罚种 类或 者改 变处 罚幅 度、 范围 的； 5. 违 反“ 罚缴 分离 ”规 定， 擅自 收取 罚款 的； 6. 对 当事 人进 行罚 款、 没收 财物 等行 政处 罚不 使用 法定 单据 的； 7. 应 当依 法举 行听 证而 未举 行听 证或 者应 当履 行法 定告 知义 务而 未履 行的； 8. 行 政处 罚显 失公 正的； 9. 玩 忽职 守， 对违 法行 为不 予制 止、 处 罚， 致使 公民 、法 人 或其 他组 织的 合法 权益 、公 共利 益和 社会 秩序 遭受 损害 的； 10. 徇 私舞 弊、 包庇 纵容 违法 行为 的； 11. 在 行政 处罚 过程 中发 生腐 败行 为的； 12. 其 他违 反法 律法 规规 章文 件规 定的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1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三）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 在 内 河 通 航 水 域 或 者 岸 线 上 进 行 有 关 作 业 或 者 活 动 未 经 批 准 或 者 未 设 置 标 志、 显 示 信 号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在 内 河 通 航 水 域 或 者 岸 线 上 进 行 有 关 作 业 或 者 活 动 未 经 批 准 或 者 未 设 置 标 志、 显 示 信 号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直接 实施 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 监督 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 承办 人； 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 履行 或不 正确 履行 行政 职责， 有下 列情 形的， 行政 机关 及相 关工 作人 员应 承担 相应 的责 任： 1. 没 有法 律或 者事 实依 据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2. 未 按法 定程 序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3. 指 派不 具备 行政 执法 资格 的人 员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4. 擅 自设 立处 罚种 类或 者改 变处 罚幅 度、 范围 的； 5. 违 反“ 罚缴 分离 ”规 定， 擅自 收取 罚款 、没 收财 物等 行政 处罚 不使 用法 定单 据的； 6. 对 当事 人进 行罚 款、 没收 财物 等行 政处 罚不 使用 法定 单据 的； 7. 应 当依 法举 行听 证而 未举 行听 证或 者应 当履 行法 定告 知义 务而 未履 行的； 8. 行 政处 罚显 失公 正的； 9. 玩 忽职 守， 对违 法行 为不 予制 止、 处 罚， 致使 公民 、法 人 或其 他组 织的 合法 权益 、公 共利 益和 社会 秩序 遭受 损害 的； 10. 徇 私舞 弊、 包庇 纵容 违法 行为 的； 11. 在 行政 处罚 过程 中发 生腐 败行 为的； 12. 其 他违 反法 律法 规规 章文 件规 定的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19年4月1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p> <p>（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机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p> <p>（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 浮动 设施 遇险 后未 履行 报告 义务 或者 不积 极施 救的 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p> <p>（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不服 从海 事管 理机 构的 统一 调度 和指 挥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0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p> <p>（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p> <p>（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p> <p>（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p> <p>（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p>（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p> <p>（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p> <p>（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p> <p>（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p>（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p>（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p> <p>（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p> <p>（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p>（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p>（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p> <p>（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p> <p>（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p> <p>（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擅 自从 事城 市公 共汽 电车 客运 线路 运营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擅 自从 事城 市公 共汽 电车 客运 线路 运营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八条：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擅 自从 事城 市公 共汽 电车 客运 线路 运营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擅 自从 事城 市公 共汽 电车 客运 线路 运营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第十八条第一、三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面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面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 浮动 设施 发生 内河 水上 交通 事故 后逃 逸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面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二条：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p> <p>（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p> <p>（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p> <p>（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p> <p>（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p> <p>（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p> <p>（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p> <p>（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p> <p>（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p> <p>（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p> <p>（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阻 碍、 妨碍 内河 交通 事故 调查 取证 ，或 者谎 报、 匿报 、毁 灭证 据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应 当报 废的 船舶 、浮 动设 施在 内河 航行 或 者作 业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2 号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十七条：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p> <p>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试 航船 舶未 经试 航检 验并 持有 试航 证书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试航 船舶 未经 试航 检验 并持 有试 航证 书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 承办 人；</p> <p>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p> <p>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6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2 号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九条：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2 号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p> <p>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p> <p>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移 动平 台、 浮船 坞、 大型 船舶 、水 上设 施拖 带航 行， 未经 船舶 检验 机构 进行 拖航 检验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2号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四条第三款：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p> <p>（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p> <p>（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p> <p>（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p> <p>（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p> <p>（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p> <p>（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p> <p>（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 浮动 设施 未持 有合 格的 检验 证书 擅自 航行 或者 作业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9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p> <p>（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p> <p>（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p>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国发【1988】31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p> <p>（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拒 绝或 者阻 挠海 事管 理机 构进 行拆 船现 场检 查或 者 在 被 检 查 时 弄 虚 作 假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警示教育；</p> <p>（二）开航前纠正缺陷；</p> <p>（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p> <p>（四）滞留；</p> <p>（五）禁止船舶进港；</p> <p>（六）限制船舶操作；</p> <p>（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p> <p>（八）责令船舶离港。</p> <p>第三十条：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p> <p>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p>（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p>（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6 号修正，2020 年 06 月 01 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未 按照 规定 开展 自查 或者 未随 船保 存船 舶自 查记 录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6 号修正，2020 年 06 月 01 日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未 按照 规定 随船 携带 或者 保存 《船 舶现 场监 督报 告》 《船 旗国 监督 检查 报 告》 《港 口国 监督 检查 报 告》 行 为 的 处 罚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未 按 照 规 定 随 船 携 带 或 者 保 存 《 船 舶 现 场 监 督 报 告 》 《 船 旗 国 监 督 检 查 报 告 》 《 港 口 国 监 督 检 查 报 告 》 行 为 的 处 罚	直接 实 施 责 任： 1. 公 布并 执 行 行 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建 立 健 全 信 息 公 开、 投 诉 受 理、 案 卷 评 查 等 配 套 制 度。 建 立 健 全 对 行 政 处 罚 的 监 督 制 度。 2. 依 法 依 规 实 施 本 级 行 政 处 罚 事 项， 做 出 的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应 当 予 以 公 开。 指 导 监 督 责 任： 3. 加 强 对 下 级 相 关 部 门 在 执 法 实 践 中 适 用 自 由 裁 量 基 准 的 指 导 和 监 督 检 查。 4. 对 下 级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行 政 处 罚 事 项 实 施 情 况 进 行 指 导 监 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 体 承 办 人； 2. 内 设 机 构 负 责 人； 3.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	因 不 履 行 或 不 正 确 履 行 行 政 职 责， 有 下 列 情 形 的， 行 政 机 关 及 相 关 工 作 人 员 应 承 担 相 应 的 责 任： 1. 没 有 法 律 或 者 事 实 依 据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的； 2. 未 按 法 定 程 序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的； 3. 指 派 不 具 备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的 人 员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的； 4. 擅 自 设 立 处 罚 种 类 或 者 改 变 处 罚 幅 度、 范 围 的； 5. 违 反 “ 罚 缴 分 离 ” 规 定， 擅 自 收 取 罚 款 的； 6. 对 当 事 人 进 行 罚 款、 没 收 财 物 等 行 政 处 罚 不 使 用 法 定 单 据 的； 7. 应 当 依 法 举 行 听 证 而 未 举 行 听 证 或 者 应 当 履 行 法 定 告 知 义 务 而 未 履 行 的； 8. 行 政 处 罚 显 失 公 正 的； 9. 玩 忽 职 守 对 违 法 行 为 不 予 制 止 处 罚， 致 使 公 民、 法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的 合 法 权 益 公 共 利 益 和 社 会 秩 序 遭 受 损 害 的； 10. 徇 私 舞 弊、 包 庇 纵 容 违 法 行 为 的； 11. 在 行 政 处 罚 过 程 中 发 生 腐 败 行 为 的； 12. 其 他 违 反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的 行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p> <p>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p> <p>（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p> <p>（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p> <p>（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p> <p>（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b>【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5 号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16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1992年国务院批准 1993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44号）</p> <p>第五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p> <p>（一）改变航道、航槽；</p> <p>（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p> <p>（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p> <p>（四）打捞沉船、沉物；</p> <p>（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p> <p>（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p> <p>（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p> <p>（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p> <p>（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p> <p>（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p> <p>（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p> <p>第八条：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必须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更换活动区域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p> <p>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的，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年第5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1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未 按有 关规 定申 请发 布航 行警 告、 航行 通告 即行 实施 水上 水下 活动 等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 管辖范 围内未 按有关 规定申 请发布 航行警 告、航 行通告 即行实 施水上 水下活 动等行 为的行政 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 承办人； 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 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5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16日经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p> <p>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p> <p>第二十一条：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p>第二十四条：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p> <p>第二十七条：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p> <p>（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p> <p>（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p> <p>（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p> <p>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p> <p>第三十一条：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p> <p>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p>（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p> <p>（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p> <p>（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p>（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p> <p>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p> <p>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p> <p>第十五条：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p> <p>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p> <p>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p> <p>第二十一条：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p> <p>（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p> <p>（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未 按规 定如 实记 录油 类作 业、 散 装 有 毒 液 体 物 质 作 业、 垃 圾 收 集 处 理 情 况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船 舶 未 按 规 定 如 实 记 录 油 类 作 业、 散 装 有 毒 液 体 物 质 作 业、 垃 圾 收 集 处 理 情 况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直接 实 施 责 任： 1. 公 布并 执 行 行 政 处 罚 裁 量 基 准， 建 立 健 全 信 息 公 开、 投 诉 受 理、 案 卷 评 查 等 配 套 制 度。 建 立 健 全 对 行 政 处 罚 的 监 督 制 度。 2. 依 法 依 规 实 施 本 级 行 政 处 罚 事 项， 做 出 的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应 当 予 以 公 开。 指 导 监 督 责 任： 3. 加 强 对 下 级 相 关 部 门 在 执 法 实 践 中 适 用 自 由 裁 量 基 准 的 指 导 和 监 督 检 查。 4. 对 下 级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行 政 处 罚 事 项 实 施 情 况 进 行 指 导 监 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 体 承 办 人； 2. 内 设 机 构 负 责 人； 3.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	因 不 履 行 或 不 正 确 履 行 行 政 职 责， 有 下 列 情 形 的， 行 政 机 关 及 相 关 工 作 人 员 应 承 担 相 应 的 责 任： 1. 没 有 法 律 或 者 事 实 依 据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的； 2. 未 按 法 定 程 序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的； 3. 指 派 不 具 备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的 人 员 实 施 行 政 处 罚 的； 4. 擅 自 设 立 处 罚 种 类 或 者 改 变 处 罚 幅 度、 范 围 的； 5. 违 反 “ 罚 缴 分 离 ” 规 定， 擅 自 收 取 罚 款 的； 6. 对 当 事 人 进 行 罚 款、 没 收 财 物 等 行 政 处 罚 不 使 用 法 定 单 据 的； 7. 应 当 依 法 举 行 听 证 而 未 举 行 听 证 或 者 应 当 履 行 法 定 告 知 义 务 而 未 履 行 的； 8. 行 政 处 罚 显 失 公 正 的； 9. 玩 忽 职 守， 对 违 法 行 为 不 予 制 止、 处 罚， 致 使 公 民、 法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的 合 法 权 益、 公 共 利 益 和 社 会 秩 序 遭 受 损 害 的； 10. 徇 私 舞 弊、 包 庇 纵 容 违 法 行 为 的； 11. 在 行 政 处 罚 过 程 中 发 生 腐 败 行 为 的； 12. 其 他 违 反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p> <p>（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p> <p>（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p> <p>（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p> <p>（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船舶 超过 标准 向内 河水 域排 放生 活污 水、 含油 污水 等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p> <p>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第二十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p> <p>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p> <p>第二十五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p> <p>第二十六条：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p> <p>（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p> <p>（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从 事可 能造 成船 舶污 染内 河水 域环 境等 作业 活动 的单 位， 未组 织本 单 位 相 关 作 业 人 员 进 行 专 业 培 训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从 事 可 能 造 成 船 舶 污 染 内 河水 域环 境等 作业 活动 的单 位， 未组 织本 单 位 相 关 作 业 人 员 进 行 专 业 培 训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直接 实施 责任： 1. 公 布并 执行 行政 处罚 裁量 基准 ，建 立健 全信 息公 开、 投诉 受理 、案 卷评 查等 配套 制度 。建 立健 全对 行政 处罚 的监 督制 度。 2. 依 法依 规实 施本 级行 政处 罚事 项， 做出 的行 政处 罚决 定应 当予 以公 开。 指导 监督 责任： 3. 加 强对 下级 相关 部门 在执 法实 践中 适用 自由 裁量 基准 的指 导和 监督 检查。 4. 对 下级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行政 处罚 事项 实施 情况 进行 指导 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 体承 办人 ； 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 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 履行 或不 正确 履行 行政 职责 ，有 下列 情形 的， 行政 机关 及相 关工 作人 员应 承担 相应 的责 任： 1. 没 有法 律或 者事 实依 据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2. 未 按法 定程 序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3. 指 派不 具备 行政 执法 资格 的人 员实 施行 政处 罚的 ； 4. 擅 自设 立处 罚种 类或 者改 变处 罚幅 度、 范围 的； 5. 违 反“ 罚缴 分离 ”规 定， 擅自 收取 罚款 的； 6. 对 当事 人进 行罚 款、 没收 财物 等行 政处 罚不 使用 法定 单据 的； 7. 应 当依 法举 行听 证而 未举 行听 证或 者应 当履 行法 定告 知义 务而 未履 行的 ； 8. 行 政处 罚显 失公 正的 ； 9. 玩 忽职 守， 对违 法行 为不 予制 止、 处 罚， 致使 公民 、法 人 或其 他组 织的 合法 权益 、公 共利 益和 社会 秩序 遭受 损害 的； 10. 徇 私舞 弊、 包庇 纵容 违法 行为 的； 11. 在 行政 处罚 过程 中发 生腐 败行 为的 ； 12. 其 他违 反法 律法 规规 章文 件规 定的 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p> <p>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第 25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p> <p>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p> <p>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第25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7月20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申 请人 以欺 骗或 者其 他不 正当 手段 取得 船舶 识别 号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7月20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未按 有关 规定 取得 船舶 识别 号或 者未 将船 舶识 别号 在船 体上 永久 标记 或者 粘贴 行为 的行政 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p> <p>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0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p> <p>第三十一条：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p> <p>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p> <p>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p> <p>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p> <p>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p> <p>（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p> <p>（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p> <p>（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渡 船未 持有 相应 的危 险货 物适 装证 书载 运危 险货 物等 行为 的行 政处 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p> <p>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p> <p>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p> <p>（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p> <p>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li>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承办人；</li> <li>2. 内设机构负责人；</li> <li>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p> <p>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500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p> <p>（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p> <p>（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对船舶、设施检验；</p> <p>（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p> <p>（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p> <p>（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p> <p>【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2号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七条：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p> <p>（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p> <p>（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p> <p>（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p> <p>（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p> <p>（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p> <p>（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p> <p>（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检 验人 员违 反规 定开 展船 舶检 验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 承办人；</p> <p>2. 内设 机构负 责人；</p> <p>3. 单位 法定代 表人或 分管领 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6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p> <p>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招标人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水运 工程 建设 项目 不具 备招 标条 件而 进行 招 标行 为的 行政 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p>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水 运工 程建 设项 目未 履行 相关 审 批、 核 准 手 续 开 展 招 标 活 动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政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8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交 通运 输领 域检 查中 发现 安全 事故 隐患 的行 政强 制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检 查 中 发 现 安 全 事 故 隐 患 的 行 政 强 制	直接 实 施 责 任： 1. 依 法 履 行 报 告、 表 明 身 份、 告 知 事 项、 听 取 陈 述、 申 辩、 制 作 现 场 笔 录、 依 法 依 规 履 行 催 告、 决 定、 执 行 等 责 任。 指 导 监 督 责 任： 2. 加 强 对 下 级 相 关 部 门 在 执 法 实 践 中 适 用 强 制 措 施 的 指 导 和 监 督 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 具 体 承 办 人； 2. 内 设 机 构 负 责 人； 3.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	因 不 履 行 或 不 正 确 履 行 行 政 职 责，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行 政 机 关 及 相 关 人 员 应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1. 对 不 符 合 条 件 的 实 施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的； 2. 对 应 当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未 组 织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的； 3. 改 变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的 对 象、 条 件、 方 式 等 的； 违 反 法 定 程 序 实 施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的； 4. 在 夜 间 或 者 法 定 节 假 日 实 施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的； 5. 利 用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权 为 单 位 或 者 个 人 谋 取 利 益 的； 给 公 民、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造 成 不 当 损 失 的； 6. 在 实 施 行 政 强 制 执 行 过 程 中 有 腐 败 行 为 的； 7. 其 他 违 反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作出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运管科、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作出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4.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6.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对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p> <p>第七条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运管科、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p> <p>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2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运管科、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运管科、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运管 科、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 站、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6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8日经第18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p> <p>（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管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8日经第18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p> <p>（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p> <p>（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p> <p>（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8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4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管 辖范 围内 对船 舶不 具备 安全 技术 条件 从事 货物 、旅 客运 输， 或 者超 载运 输货 物、 旅客 行为 的行政 强制	依法 对管 辖范 围内 船 舶不 具 备安 全技 术条 件从 事货 物、 旅客 运输 ，或 者超 载运 输货 物、 旅客 行为 的行政 强制	直接 实施 责任： 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 监督 责任： 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 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 具体 承办 人； 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 履行 或不 正确 履行 行政 职责 ，有 下 列情 形之 一的 ，行 政机 关及 相关 人员 应承 担相 应责 任： 1. 对 不符 合条 件的 实施 行政 强制 执行 的； 2. 对 应当 行政 强制 执行 ，未 组织 行政 强制 执行 的； 3. 改 变行 政强 制执 行的 对象 、条 件、 方 式等 的； 4. 违 反法 定程 序实 施行 政强 制执 行的 ； 5. 在 夜间 或者 法定 节日 实施 行政 强制 执行 的； 6. 利 用行 政强 制执 行权 为单 位或 者个 人谋 取利 益的 ； 7. 给 公民 、法 人 或 者其 他组 织造 成不 当损 失的 ； 8. 在 实施 行政 强制 执行 过程 中有 腐败 行为 的； 9. 其 他违 反法 律法 规规 章文 件规 定的 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p> <p>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有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扣押车辆、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对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依法采取临时停航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依法采取临时停航等行政强制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依法采取临时停航等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的停航或停止作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六条第三项：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第七条第三项：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的停航或停止作业的行政强制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的停航或停止作业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0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的等停航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一款：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的停航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对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责令停航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责令停航的行政强制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责令停航的行政强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 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强制措施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 对应当行政强制执行，未组织行政强制执行的；</p> <p>3.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的对象、条件、方式等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当损失的；</p> <p>8. 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运输管理科、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管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活动、评审员管理等情况的监管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机构评价活动、评审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p> <p>第八条第二项：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p> <p>第九条第三项：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p> <p>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不予处理、不予行政检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检查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检查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处理或者不予行政检查理由的；</p> <p>4.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5. 行政检查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对公路工程水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检查	依法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交通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责任和要求，加强对涉及质量的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方面的合同履行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不予处理、不予行政检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检查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检查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处理或者不予行政检查理由的；</p> <p>4.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5. 行政检查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6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于2017年6月7日经第9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p> <p>（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p> <p>（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p> <p>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p> <p>（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安全监督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li>加强对县市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2.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p> <p>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加强对县市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p>【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p> <p>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不予处理、不予行政检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检查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检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检查决定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处理或者不予行政检查理由的；</p> <p>4.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5. 行政检查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安全 监督 科、 公路 科、 运输 管理 科、 自治 州公 路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检查合格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行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行为进行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发布）</p> <p>第三十七条</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7月4号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具体承办人 2. 科室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22年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矿石、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在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站等场所进行对车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款：城市客运执法人员可以在城市客运经营场所、城市客运集散地、公交和出租车停靠站点、城市道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可以在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检测站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站等场所进行对车辆的监督检查	依法对本辖区内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站等场所进行对车辆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违反规定拦截、检查运输车辆的；</p> <p>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的；</p> <p>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p> <p>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不作出处理、答复的；</p> <p>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2	在公路路口实施对车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颁布，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订，2016年4月7日修订，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p> <p>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负责在公路路口实施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依法在公路路口实施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对辖区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05 年第 3 号颁布）</p> <p>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p>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p>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 8）。</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05 年第 3 号颁布）</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三）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八）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2. 内设机构负责人；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3.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6.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对辖区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05 年第 3 号颁布）</p> <p>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p>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口岸地包括口岸查验现场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p> <p>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站”标识牌；在口岸查验现场悬挂“中国运输管理”的标识，并实行统一的国际道路运输查验签章（式样见附件 8）。</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交通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05 年第 3 号颁布）</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三）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八）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7.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8.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9.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2年11月26日经第12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2016年12月10日修正）</p> <p>第四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七条：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公路科、运输管理科、自治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第七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p> <p>第七十三条：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p>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单位法定代表人； 2. 分管领导； 3. 科室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未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未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3.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对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六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检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单位法定代表人； 2. 分管领导； 3. 科室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签发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从事相关活动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3. 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p>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措施。</p> <p>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p> <p>第六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系统划转移交地县两级道路运输和地方海事职能清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6号）</p> <p>海事职能下放至各地州县</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单位法定代表人； 2. 分管领导； 3. 科室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参与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第四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19年6月12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2019年6月2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修订）</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自 治 州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行 为 的 监 督 检 查	依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行 为 的 监 督 检 查	直接 实 施 责 任： 1. 制 定 年 度 监 督 检 查 计 划， 依 法 开 展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检 查。 2. 加 强 与 相 关 主 管 部 门 的 沟 通 协 调， 开 展 联 合 检 查， 避 免 多 头 执 法、 执 法 扰 民 等 现 象。 指 导 监 督 责 任： 3. 加 强 对 下 级 监 督 检 查 工 作 的 指 导、 监 督。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p>第五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查处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运输车辆证件的；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不作出处理、答复的；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 体 承 办 人； 2. 内 设 机 构 负 责 人； 3.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	因 不 履 行 或 不 正 确 履 行 行 政 职 责， 有 下 列 情 形 的， 行 政 机 关 及 相 关 工 作 人 员 应 承 担 相 应 的 责 任： 1. 发 现 违 法 行 为 未 及 时 查 处 的； 2. 违 反 规 定 拦 截、 检 查 运 输 车 辆 证 件 的； 3. 违 法 扣 留 运 输 车 辆、 道 路 运 输 证 件 的； 4. 索 取、 收 受 他 人 财 物， 或 者 谋 取 其 他 利 益 的； 5. 在 规 定 的 期 限 内 无 正 当 理 由 对 投 诉 举 报 不 作 出 处 理、 答 复 的； 6. 其 他 违 反 法 律 法 规 规 章 文 件 规 定 的 行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3 年发布，2016 年 4 月 11 日修订）</p> <p>第五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2016 年 8 月 31 日修订，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p> <p>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结合专用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p> <p>【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24 日交通部发布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对许可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2016 年 4 月 16 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p> <p>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p>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p> <p>（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p> <p>（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p> <p>（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 年 7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运输车辆证件的；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不作出处理、答复的；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2. 内设机构负责人；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的； 2.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运输车辆证件的； 3.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不作出处理、答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8	对公路进行巡查		行政检查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 并制作巡查记录; 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路进行巡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进行巡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发布)</p> <p>第三十七条</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 7 月 4 号交通运输部令 28 号)</p> <p>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具体承办人 2. 科室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9	对渔业船舶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383 号, 已经 2003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和将要登记的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业船舶)的检验, 适用本条例。从事国际航运的渔业辅助船舶除外。</p> <p>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 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 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p> <p>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p>第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 应当遵循安全第一、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渔业船舶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渔业船舶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正)(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正, 经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 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情况的定期检查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等情况的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道路运输执法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3.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6.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道路运输执法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7.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8.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9.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已经2018年1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实施管理；组织公路管理机构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违法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组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p> <p>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巡查、技术监控或者驻点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货物装载、配载登记、统计情况进行检查；</p> <p>（三）发现超限超载行为立即制止，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3.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4.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6.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行政检查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已经2018年1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实施管理；组织公路管理机构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违法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组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p> <p>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巡查、技术监控或者驻点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货物装载、配载登记、统计情况进行检查；</p> <p>（三）发现超限超载行为立即制止，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九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7.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8.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9.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对路政管理行政许可实施事项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路政管理行政许可实施事项活动监督检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路政管理行政许可实施事项活动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第七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p> <p>第七十三条：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p>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单位法定代表人； 2. 分管领导； 3. 科室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未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未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3.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行政检查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超限检测可以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综 合行 政执 法局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第七十二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要求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熟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公正廉洁，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行为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其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依法处理。</p> <p>第七十三条：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p> <p>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 单位法定代表人； 2. 分管领导； 3. 科室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未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未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3.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4	对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26日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p> <p>【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20年2月20日修订）</p> <p>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自 治 州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地 州 市 级	负 责 管 辖 范 围 内 对 水 路 运 输 市 场 检 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市场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1. 单位法定代表人； 2. 分管领导； 3. 科室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5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自 治 州 交 通 运 输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地 州 市 级	负 责 管 辖 范 围 内 对 船 舶、 浮 动 设 施、 船 员 和 通 航 安 全 环 境 的 检 查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单位法定代表人； 2. 分管领导； 3. 科室负责人； 4. 具体承办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 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及时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并为举报者保密。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者实施报复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	地州市级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实施奖励；</p> <p>3. 对奖励过程进行全程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加强对下级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p>	<p>【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2〕63号）</p> <p>第十一条：核查处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六）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p> <p>第十二条：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一）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1万元。（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奖励5000元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奖励1万元至2万元；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奖励3万元。</p> <p>第十三条：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p> <p>第十四条：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3. 在表彰奖励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接管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实施奖励；</p> <p>3. 对奖励过程进行全程监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加强对下级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p>	<p>【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发布日期：2016年8月26日）</p> <p>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3.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8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行政裁决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p> <p>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p> <p>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接管范围内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布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p> <p>3.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县（市、区）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的裁决活动。</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4.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5.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p> <p>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 依法依规实施对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工作。</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自200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p> <p>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p> <p>第五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p>	1. 具体承办人 2. 科室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0	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已于2004年3月15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p> <p>(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p> <p>(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p> <p>(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p> <p>(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p> <p>(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p> <p>(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公路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对所管辖的项目完工项目进行质量鉴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核验意见。</p> <p>指导监督责任:</p> <p>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进行业务指导、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7月4号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具体 承办人 2.科室 负责人 3.单位 负责人 及分管 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3 号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的材料受理、审核。</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p>	<p>【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 593 号）：</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具体承办人 2. 科室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2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p> <p>（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规章】《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p> <p>8 站级核定：一级、二级有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和评定，其他级别的汽车客运站有所在地县级或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地 州 市 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一、二、三级客运站和其他级别客运站站级核定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一、二、三级客运站和其他级别客运站站级核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工作。</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科室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4.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5.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行政确认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第9号，2006年9月5日经第1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经2019年6月12日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自2019年6月2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p> <p>2. 依法依规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工作。</p>	<p>【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修正，经2019年6月12日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自2019年6月2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科室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4.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5.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8.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9.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10. 其他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特定时段 开行包车 或者加班 车资质确 认		行政 确认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p>	自治 州交 通运 输局	运 输 管 理 科	地 州 市 级	依 法 对 管 辖 范 围 内 特 定 时 段 开 行 包 车 或 者 加 班 车 资 质 确 认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p> <p>2. 依法依规实施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1. 具体 承 办 人 2. 科 室 负 责 人 3. 单 位 负 责 人 及 分 管 领 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4.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5.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p> <p>8.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9.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10. 其他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船舶登记证书签发		行政确认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5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p> <p>第二条：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p> <p>（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p> <p>（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 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十五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p> <p>（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p> <p>（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颁发给船舶国籍证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船舶登记证书签发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船舶登记证书签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对船舶登记证书签发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对船舶登记证书签发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7号）</p> <p>第十条：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签证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海事管理机构对航次船舶签证应当当场办理。签证人员应当在船舶签证簿内签注是否准予签证的意见、海事行政执法证编号、日期并加盖船舶签证专用章。不予签证的，还应当在船舶签证簿内签注不予签证的理由。</p> <p>第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短期定期船舶签证，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准予定期船舶签证的，还应当在船舶签证簿内注明签证的有效期限、航行区域或者航线。短期定期船舶签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年度定期船舶签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限为12个月。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只能办理有效期限不超过1个月的短期定期船舶签证。</p> <p>第二十三条：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核发、换发、补发船舶签证簿。</p> <p>海事管理机构核发、换发、补发船舶签证簿，应当将船舶概况填写在船舶签证簿内，并加盖海事管理机构的印章。非船舶港海事管理机构换发的，应当将换发情况书面通报船舶港海事管理机构。</p> <p>第二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签证的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p>	1.具体承办人 2.科室负责人 3.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6	对权限内水运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p>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所管辖的水运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依法对所管辖的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p> <p>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公路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 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6日交通部令第12号发布，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p> <p>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备案。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p> <p>第四十九条：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 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本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备案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通过）</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 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p> <p>第二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船员经营诚信档案和经营诚信约束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诚信监督信息，并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反馈处理结果。</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p> <p>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市场信用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管理。</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运输车辆证件的；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对投诉举报不作出处理、答复的；其他违法行为。</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9号））</p> <p>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和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p> <p>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p> <p>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所管辖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依法对所管辖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公路交竣工验收鉴定和验收工作流程、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 依法依规对具备交竣工条件的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具备交竣工条件的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公路交工项目鉴定和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第 3 号）</p> <p>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科室负责人</p> <p>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验收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验收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验收备案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验收备案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p> <p>第二十四条：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所管辖项目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p>依法对所管辖项目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p>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公路交竣工验收鉴定和验收工作流程、程序等具体规定； 2. 依法依规对具备交竣工条件的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具备交竣工条件的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公路交工项目鉴定和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第 3 号）</p> <p>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p>	1. 具体承办人 2. 科室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或者监督不力的，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办理确认，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2	对完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完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完工项目进行交工质量核验</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核验意见。</p> <p>指导监督责任： 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进行业务指导、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p>	<p>【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 7 月 4 号交通运输部令 28 号）</p> <p>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 2. 科室负责人 3. 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不予查处的； 2.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大检举、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p> <p>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p> <p>第五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p> <p>第六十一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公路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li> <li>2. 依法依规实施管理。</li> <li>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li> <li>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li> <li>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九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4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五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技术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评定。</p> <p>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p>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p> <p>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p> <p>（一）车辆违章记录；</p> <p>（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p> <p>（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p> <p>（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p> <p>（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p> <p>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p> <p>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p> <p>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p> <p>（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p> <p>（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p> <p>【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p> <p>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依法对管辖范围内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审验程序。</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验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审验的； 2.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3.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5. 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6.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5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科	地州市级	负责管辖范围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p>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 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